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介福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72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20034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349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天然災害期間，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，惟其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時，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（課）登記時，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4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20077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1年1月18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000049號函略以，「...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係依教師法第18條之1授權訂定教師請假假別、日數、請假程序、核定權責及違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，爰有關教師差假係依上開規則規定辦理。次查地方制度法第18條、第19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前教育、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，爰教師出勤管理係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。...復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，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，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，係以「停止辦公」登記，不列入任何假



1020003713



別計算，故屬教師出勤管理之範疇，非為教師請假規則所訂之假別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妥處。」。

三、有關天然災害期間，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，惟其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時，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（課）登記時，其教學工作應由學校立即安排適當人員代理，所需費用比照課務派代方式處理，以兼顧教師安危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
四、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